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5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设立项目公司，致力于先进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公司拟投资107,609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2019年9月20日，项目公司广东省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6月29日、7月16日、9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投资建设。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目前状况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注册设立，实缴注册资本 6,7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9,661,369.10	65,876,060.13
净资产	58,839,850.14	61,243,295.98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03,445.84	-5,756,704.02

三、终止项目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全球供给侧需求侧受到较大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和市场风险加剧，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将给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的既有优势和产业定位的进一步优化，公司将集中资源更加专注于“新材料-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拟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

四、终止项目的后续安排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对项目公司实施清算注销。2020 年原为项目筹建布局期及投入期，终止该项目将会减少本年度原本因投资该项目发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负面影响。

公司及项目公司因该项目累计投入约 2,752 万元，其中，2019 年度累计投入 2,322 万元，2020 年累计已投入约 430 万元。2019 年度项目发生的费用支出 2,322 万元已全部在公司 2019 年度报表中反映，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发生调整或修正，2020 年度累计已发生的费用支出约 430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预计项目终止后不再增加费用。上述费用是项目筹备及项目公司的开办费、工资、人才引进费用、办公费用及人员相关费用等合理正常的费用。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资本运作“三轮驱动”的经营策略，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立足自主创新，加大相关新材料的技术攻坚及市场推广力度，加快发展高端功能性薄膜，以公司的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超薄型电容膜、安全型电容器用金属化膜、透气膜、无孔防水透湿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等核心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为基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按照省政府关于建设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膜材料研发孵化力度和产业化进程，提升“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和医疗物资的重要材料的供给能力，着力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

终止该项目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新材料-高分子材料”产业发展。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